

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08220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
120號11樓
承辦人：王芳瑜
電話：02-23064468分機282
傳真：02-23084954
電子郵件：q1040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萬經字第11360205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程流程表1份 (34121386_1136020577_1_ATTACH1.jpg)

主旨：為辦理萬華區113年度參與式預算推廣教育課程-初階課程市民場第1場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「開放政府、全民參與」理念，參與式預算提案件類型涉及本府各單位（含各級學校），為使同仁更了解參與式預算相關程序，特開辦旨揭課程，謹訂於113年10月29日（二）下午2時假萬華區行政中心13樓大禮堂舉行（流程表如附件），本課程研習時數3小時將納入公務人員年度學習時數。
- 二、請各學校鼓勵有興趣之同仁或教師踴躍報名，參訓者請核予公假。
- 三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iwnet.civil.taipei/Education/Home/Register>，或掃描流程表下方QR-Code，報名截止日期至113年10月23日，報名成功者將統一於113年10月25日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

大理高中 1131017



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電 2024/10/17
文
11:08:36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